

代筆遺囑 (參考範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

立遺囑人：000 (姓名)，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身分證字號：A12345678，住所：桃園市 00 區 00 路 00 號，因人生無常，特立遺囑如下：

一、現有不動產

1. 房屋：坐落於桃園市 00 區 00 路 00 號，建號 000000，權利範圍 0000

2. 土地：坐落於桃園市 00 地段 000 小段，地號 000000，權利範圍 0000

二、其他動產

1. 存款：0000 銀行 00 分行 帳號：0000000000。

2. 股票：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

3. 現金：0000000 元整。

4. 保險：000 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

三、繼承人及分配額

1. 配偶：夫或妻 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0)，繼承前列不動產 (或存款等) 00 分之 00。

2. 長子：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0)，繼承前列不動產 (或存款等) 00 分之 00。

3. 長女：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0)，繼承前列不動產 (或存款等) 00 分之 00。

四、本遺囑指定 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0) 為遺囑執行人。

五、本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0000、0000 及 0000 為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於中華民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使見證人 0000 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立遺囑人： (身分證字號)

代筆人兼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說明：

一、立遺囑人若不識字，得立「代筆遺囑」，必須偕同與遺囑人無利害關係之見證人三位（年滿十八歲，識字者）到場。其中一位見證人兼代筆人，代為書寫遺囑，不可打字。

二、立遺囑應用十行紙複寫，一式三份。

三、攜帶文件：

1. 立遺囑人、三位見證人之身分證、私章及立遺囑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乙份。
2. 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單、土地謄本及銀行存摺等財產證明。

四、民法相關規定：

1.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2. 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3. 第 1194 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4. 第 1198 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5. 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